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7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國華

參　加　人　陳伯勳

被 上訴 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7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，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2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經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預納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另以113年度台聲字第286號裁定駁回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3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6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翁　金　緞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